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983.95	112,977.94
负债总额	54,125.29	55,351.52
净资产	56,838.32	57,592.26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26	99.28

截止到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99%,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是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